



中期報告 2009/10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龔永堯先生 (副主席)
陳穎文先生
簡青女士 (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陳樹傑先生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公司秘書

譚卓豪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19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tackhsin.com
<http://tackhsin.etnet.com.hk>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127,847	124,637
其他收入及盈利		5,227	2,627
所用存貨之成本		(41,032)	(43,803)
職工成本		(37,944)	(37,859)
租金開支		(18,363)	(15,506)
公用事務費用		(10,861)	(10,755)
折舊		(3,242)	(2,605)
其他經營開支		(17,962)	(17,206)
財務成本	3	(215)	(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455	(709)
稅項	5	(730)	(300)
期內溢利／(虧損)		2,725	(1,00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6	(1,057)
少數股東權益		869	48
		2,725	(1,00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6	0.52仙	(0.29仙)
股息	7	3,603	3,603

「期內溢利／(虧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並無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828	26,206
投資物業		27,500	23,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7,225	7,275
持作發展物業		4,665	4,66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30	1,9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948	63,070
流動資產			
存貨		4,766	3,238
應收貿易賬項	9	819	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5	16,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03	41,120
流動資產總額		54,793	61,8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5,285	4,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1	17,758
應繳稅項		774	173
計息銀行貸款	11	554	5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21	2,372
應付股息		3,603	–
流動負債總額		32,108	25,697
流動資產淨額		22,685	36,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633	99,27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	9,409	9,689
遞延稅項負債	5	274	3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83	10,027
資產淨額		82,950	89,2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32	36,032
儲備	44,525	46,284
擬派末期股息	—	5,405
	<u>80,557</u>	<u>87,721</u>
少數股東權益	<u>2,393</u>	<u>1,524</u>
權益總額	<u>82,950</u>	<u>89,2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撥入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032	37,934	-	417	7,933	5,405	87,721	1,524	89,245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12)	-	-	(12)	-	(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6	-	1,856	869	2,725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5,405)	(5,405)	-	(5,405)
中期股息(附註7)	-	-	-	-	(3,603)	-	(3,603)	-	(3,6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6,032</u>	<u>37,934</u>	<u>-</u>	<u>405</u>	<u>6,186</u>	<u>-</u>	<u>80,557</u>	<u>2,393</u>	<u>82,95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032	37,934	5,266	348	7,069	9,008	95,657	306	95,963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102	-	-	102	-	10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57)	-	(1,057)	48	(1,009)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9,008)	(9,008)	-	(9,008)
中期股息(附註7)	-	-	(3,603)	-	-	-	(3,603)	-	(3,60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6,032</u>	<u>37,934</u>	<u>1,663</u>	<u>450</u>	<u>6,012</u>	<u>-</u>	<u>82,091</u>	<u>354</u>	<u>82,4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92	1,48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835)	(10,38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874)	(9,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017)	(18,3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20	51,4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03	33,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102	15,597
收購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01	17,500
	33,103	33,0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有關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而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

（修訂本）

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帶來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該等新訂之註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各組成部份之經營分類資料，而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經營地區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交易所得營業收入之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告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所有收益及開支項目於收益表確認，並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益及開支項目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無論於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確認)。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肆		酒店		物業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收益	123,027	120,929	4,418	3,306	9,230	9,227	3,605	3,724	(12,433)	(12,549)	127,847	124,637
其他收入及盈利	565	998	120	58	4,516	1,350	625	740	(624)	(740)	5,202	2,406
合共	123,592	121,927	4,538	3,364	13,746	10,577	4,230	4,464	(13,057)	(13,289)	133,049	127,043
分類業績	(2,538)	(5,726)	(2,677)	276	9,908	6,504	(652)	(1,745)	(396)	-	3,645	(691)
利息收入											25	221
財務成本											(215)	(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5	(709)
稅項											(730)	(300)
期內溢利/(虧損)											2,725	(1,009)

3.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15	239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	51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虧絀	(16)	11
撥回出售持作發展物業之按金	-	(1,3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4,500)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本期支出	601	-
遞延	129	300
本期稅項總支出	730	300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約港幣1,856,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057,000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仙)。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派付。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5,85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54,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512	638
4至6個月	149	66
7至12個月	158	22
合計	819	726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u>5,285</u>	<u>4,852</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1.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告內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批出港幣22,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00,000元）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約港幣9,963,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31,000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
- (b)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約港幣12,88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768,000元）向第三者提供擔保。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已支付租金開支	(i)	<u>36</u>	<u>36</u>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訂。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117</u>	1,117
離職後福利		<u>23</u>	23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1,140</u>	1,140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三者（「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7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每股港幣0.90元認購一股股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三者（「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按每股港幣0.4元轉換，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

15.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業績

本集團在上半年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港幣127,84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4,637,000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856,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057,000元）。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業績表現令人滿意，香港經濟因隨外圍回穩，雖然期間難免受到H1N1流感影響，但稍後食客消費亦有所回升，因此業務進度亦同步獲得改善。

集團新天地酒店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正式全面投入服務，地處尖沙咀彌敦道182號，並且座落於購物市中心，鄰近公園，不但景緻怡人，而且方便旅客外出購物。由於期間亦適逢H1N1流感事件，上半年業績尚未充份反應，但近期業務出現平穩進展。同時為配合集團擴充多元化業務，於地舖增設點心專門店，並以喜點為品牌，配以多樣化精美特色點心為主，回應年青人市場需求。

由於上半年食品價格因H1N1流感事件影響因而下降，故成本亦受此帶動有所下調，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提升三個百分點，而整體毛利率均保持在67%水平上。

本集團現時所持有之現金充裕，並無任何現金流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部份物業作抵押，取得浮息銀行貸款港幣9,963,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31,000元），港幣554,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2,000元）於一年內到期，港幣9,409,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16,000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及港幣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73,000元）於五年後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共港幣33,103,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另外，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82,95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245,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1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1）。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計算，因此無匯兌風險，本集團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556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前景

集團對市場前景不但審慎樂觀，而且積極物色發展機遇及不時密切注視市場動向，同時加強監察現有內部資源使用情況及改善外部競爭策略，再增強附加增值服務，以保持市場競爭優勢地位為首要，集團相信經內外持續微調後可為集團提供長遠理想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合計	
陳樹傑	-	114,240,000 (附註)	114,240,000	31.70
龔永堯	7,802,000	-	7,802,000	2.16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31.70
馬蘭	直接實益擁有	26,910,000	7.47

附註：此權益亦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陳樹傑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如樑 (附註1)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00,000,000	35.69
Projec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00	35.69
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000,000	19.98
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2,000,000	19.98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2,000,000	19.98

附註：

1. 於本公司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李如樑因其於Projec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司7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本公司72,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權證為非上市及已以現金結算。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因其於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而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內）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於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報後，本公司收到有關下列董事資料變動的通知：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及陳顯文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孔蕃昌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任期應延長另一個曆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陳嘉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 (4) 盧建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凸版利豐（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現由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